

廳長

立

1553

指令

公月安

按呈板成野可即有共五章新外以法今各用印及冊改為三章
又子徑過情形至呈奉查照信查由

秘書科技股技科秘書
辦事員士長正書

李

施建時三

1726

二

指令有違三子乃 統

全公見樂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旨呈王付
旨呈王。此子信者。

此。

乙亥卯。



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批

准予備查

如

批

三

湖北省档案馆

賴豐

謹啟

簽呈

五月三十日
于公路處

事由：呈報咸黔段鄂省營業暫行辦法會簽用印及刪改第十二條條文等經過情形

簽請

鑒核備查由

說明：查前經會訂咸黔段鄂省營業暫行辦法業經簽奉

鈞廳建密施字第1321號及1366號令准試辦在案。嗣准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先後

來函：畧以該項辦法業經呈奉交通部指令准予試辦。抄送原辦法一式二份請

會簽用印寄還一份。至所屬將該辦法第十二條條內之「同意及」即日公佈」數

字刪除一節。核與整個事業之進行並無影響。如必須刪除。即請在所送繕正辦

法內照刪。各等由。附辦法二份准此。查所附辦法該局尚未簽印。除將原辦法內之

「同意及」即日公佈」數字予以刪除。并鈐蓋印章一併寄還。請予補蓋印章擲

6008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14 收到 主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回一份備查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

長

鄭

公路處處長周鳳九

